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瑞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瑞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按：即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竊盜時侵入之房屋，係被害人李德福、潘連美之住處，業據證人李德福、潘連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屬住宅無訛。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02 盜罪。

03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5 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
06 刑，但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仍未
07 反躬自省；其未能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
08 之財物，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尤其侵入住宅竊盜部分，
09 並嚴重危害他人居住安寧及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
10 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而本案竊得物
11 品，業經返還予被害人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12 所受損害已有減輕，兼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
13 方式，竊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值（金牌2面，價值約
14 新臺幣《下同》1萬元），暨被告陳稱其教育程度為國中
15 肄業，入監前職業為腳底按摩，每月收入約3、4萬元，未
16 婚，無小孩，家中尚有母親賴其扶養照顧，其罹有三高之
17 疾病，以及檢察官、被告、被害人等就本案科刑範圍所表
18 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 末查，扣案之棉質手套1雙，雖係供犯罪所用，且屬於犯
20 罪行為人，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明在卷，然僅為一般生活
21 常見之物，且該等物品之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2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依刑事判決書類
25 簡化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6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立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潘正苓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